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6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砚琪	邵磊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电话	(028)85137070	(028)85130316
电子信箱	yyq-gxfz@sohu.com	qiu0708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673,987.58	406,916,548.41	1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1,399.38	13,657,860.32	1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61,769.28	8,937,082.68	25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77,225.31	-276,060,556.20	16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0	0.0440	1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0	0.0440	1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79%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7,323,936.79	3,522,712,188.84	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885,013.35	812,726,407.19	1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0%	141,403,560	114,481,26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54%	4,800,000	4,8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1.36%	4,240,123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184,1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羽	境内自然人	0.53%	1,659,711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谢纲	境内自然人	0.48%	1,504,2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郭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227,12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200,000	1,2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童胜朋	境内自然人	0.36%	1,119,6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庞扬	境内自然人	0.29%	900,545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经营方针,立足成都高新区,抓住空港新城建设等重大机遇,发挥企业区域优势,主动作为,推进管理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主营业务经营效益,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一)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8.97亿元,较上年同期4.07亿元增长12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99%,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但是,公司厨柜业务及酒店服务业务经营仍较困难,亏损局面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加之期货业务增长乏力,利润呈下滑趋势,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利润进一步提升。

(二)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着力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效益

(1)建筑业务

项目	中标金额及比例(金额单位:万元)							
	房建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市政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其他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合计金额	
上年同期	29,995	30.45%	67,521	68.54%	996	1.01%	98,513	
本报告期	462,473	95.38%	3,315	0.68%	19,090	3.94%	484,878	

报告期,公司建筑业营业收入约为81,937.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2.78%,净利润约3,405.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0.69%,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2017年以来确立的立足于成都高新区,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建设,特别是把握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的巨大机遇大力拥抱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和效益的经营方针初见成效,已承接的重大项目产值逐步释放,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及利润实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上半年建筑施工业务订单持续增加,截止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约798,873.36万元。

同时,倍特建安在面对大体量、大面积的施工任务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挖潜,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紧抓质量根本,严守安全防线,通过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强化投标管理、项目管理、过控管理和人才储备等手段,降低成本费用;继续深化信息化建设,智慧工地系统施工协同模块完成搭建并上线使用,截止目前,已完成21个项目的智慧工地建设。

公司紧跟成都市“东进”战略发展规划,按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公司作为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唯一的国有上市公司并拥有建筑施工企业的优势,全面深入参与空港新城的建设,投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并顺利实施大量优质工程;同时,公司子公司倍盈投资、倍特开发与中建股份作为联合体与空港新城管委会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 项目合同,并顺利投资设立了PPP项目公司,为后续更多参与 PPP 项目积累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

(2)期货业务

倍特期货2019年上半年成交量980.62万手、成交额5,929.52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涨20.31%和120.97%。但是,报告期,倍特期货实现手续费收入1,949.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11%,主要系交易所返还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同时,由于从2018年6月开始资金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倍特期货本期资金综合收益远远低于去年同期,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息收入2,091.13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15.96%。报告期内,资管新规对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标准提高导致对外募集难度加大,倍特资管未成功发行产品,且无存续产品,在金融严监管常态化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发行产品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上述因素,导致倍特期货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51.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手续费收入(万元)	1,949.90	2,076.80
利息收入(万元)	2,091.13	2,488.29
资产管理收入(万元)	0	3.13
营业利润(万元)	389.86	811.77

报告期后,倍特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完成备案,后续可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开展业务试点。

2、拓宽建筑业相关产业链,增加利润来源

2018年,公司抓住空港新城区域内拥有巨大市政园林绿化需求的机遇,与空港集团、省建院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组建了园林公司。报告期内,园林公司已逐步介入成都高新区及空港新城的市政、地产等园林工程业务,未来,园林公司将努力发展成为以苗木为基础,彩化景观产业、景观文旅等多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园林公司。

2019年,空港新城各方面建设进入了全面提速阶段,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巨大混凝土需求为公司带来了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商混公司并赋混凝土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新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建筑业的上游端,与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业务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要报表项目影响详见(说明1)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会计政策作如下主要修订:(一)以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初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截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说明2)

说明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0,187.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0,187.78

说明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9,991.80	513,081,937.50
其他应收款	724,147,660.93	-46,008.54	724,101,65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51,274.27	-18,151,27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054,456.60	76,054,456.60
未分配利润	-242,230,014.92	60,547,540.70	-181,682,4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726,407.19	60,547,540.70	873,273,947.89
少数股东权益	59,444,574.25	-2,700,358.71	56,744,215.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930,187.78	17,308.23	947,496.01
其他应收款	369,888,064.68	-30,528.77	369,857,53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6,274.27	-14,356,274.27	
长期应收款	118,656,497.68	-5,539,557.68	113,116,9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496,504.66	69,496,504.66
未分配利润	-270,185,769.94	49,587,452.17	-220,598,3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13,144.35	49,587,452.17	801,400,596.5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任正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6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许君如、李小波、梁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廖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认为,该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6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决定对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将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利润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原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公司对可比会计期间的可比数据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采用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重要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0,187.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0,187.7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6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陈家均监事会主席,徐亚平、朱国泰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家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核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认为,该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核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5,329.35
减: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634.0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10.8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08.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098928210119)、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776267216)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仓分行营业部(账号32250199733600000399)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剩余资金转移至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转移后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该专户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8.52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8110119	52.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113.43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10188000083349	73.13
合计		708.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第01570036号《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为: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鑫·稳享”2899号	1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9日	4.5%	17.26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3.7%	6.17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3.86%	19.36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4.05%	50.63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君添宝”039期	3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0%-15%	0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3.55%	2.96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固收鑫·智享32天第1233号-黄金看涨	5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5月14日	2%-12%	13.50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3472号	100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6月4日	2.5%	1.30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君添宝”040期	400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	0%-15%		

5、节余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CRO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增加动物房的装修面积,取消同位素楼的建设,并调整部分拟购置实验设备的类别,上述调整的目的均为最大限度地满足现有订单的需求。该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承诺投入金额也未改变。为此,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2019-00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2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否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4,154.13	15,329.35	-6,863.6	69.07%	2020年12月	否	否	否
合计	-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4,154.13	15,329.35	-6,86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2019年已按照预计建设计划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7年11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9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127 公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昭衍新药	6031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大鹏	贾丰松
电话	010-67869582	010-67869582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 街甲5号
电子信箱	gaodapeng@joinn-lab.com	jiafengsong@joinn-lab.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8,670,594.17	1,141,409,701.02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871,291.46	651,319,438.78	3.4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2,570.01	57,412,675.75	28.43
营业收入	200,863,882.79	135,124,241.44	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